

# 四川省城市规划协会文件

川规协〔2020〕1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四川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规划设计单位：

为利于总结、推广我省近年来在城市规划设计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切实提高全省城市规划设计水平，根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中规协秘〔2019〕7号），结合我省机构改革后城市规划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四川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奖等级和标准

本年度规划设计奖分一、二、三等奖及表扬奖。其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居最高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在规划理念和方法方面有突出的创新，对提升行业

技术进步作用重大，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等奖：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居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在规划理念和方法方面有较大创新，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等奖：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居先进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较高水平，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表扬奖：在某些方面具有同类项目的省内较高水平，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或是地区范围内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项目。

## 二、评选办法

本年度全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由四川省城市规划协会牵头，评选类别分为城市规划类和城市勘测类，评选具体事务由省相关协会负责办理，其中：

城市规划类由四川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组织，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协办；

城市勘测类由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组织。

评定的获奖项目由省城市规划协会统一公示、公布，获省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由省城市规划协会统一推荐申报参评“2019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 三、申报范围

1、城市规划类：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含城市交通专业和城市基础设施专业）、近期建设规划、城市设计及有关规划研究项目；

2、城市勘测类：为城乡规划服务的城市测绘地理信息与勘察项目；

### 四、申报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持有由国家、省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按规定颁发的相应等级城乡规划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或者持有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持有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法人单位。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3、申报项目应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编制完成，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的项目。申报的城市规划项目，应当体现对同一层次相关规划或下一层次城市规划的作用和意义，其中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

4、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牵头单位必须在申报

前先行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并在申报时附有合作单位出具的认可证明材料。

评审工作正式开始后，申报项目的合作单位与人员名单不得再修改。申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

5、同一单位的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宜超过 15 项。申报的同一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15 人，如有合作单位的，请提交“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

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或分项目不应另行申报。

已申报或参加其他省以上级别奖项评选的项目不予受理。

在历届全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行申报。

## 五、申报材料

### （一）项目基础材料

1、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通过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网站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原件）

3、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原件，有合作单位的提供）

4、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资质证书，“城市规划类”项目提供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5、项目设计任务书。

6、规划类项目应提供能体现对同一层次相关规划或下一层次城市规划有着重要作用和意义的材料，其中法定规划应附该项目批复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附较完整的实施照片。

7、勘测类项目应附技术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

以上材料须装订成册（A4开本、竖装），一式两份。

## （二）项目正式成果

项目正式成果（含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图册等）一套，装订成A3或A4开本，一式两份。

## （三）项目电子光盘

项目电子光盘一份，主要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项目正式成果和实施照片电子文件。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文件格式为PDF；规划设计图、实施照片的文件格式为JPG。

2、项目演示文件。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文件格式为PPT或FLV，大小不超过50M，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应具有暂停、快进、后退等功能，配解说，不配音乐。

## 六、评选资料网络提交方式

### 1、文件内容要求

各申报单位按“单位名称（主文件夹）-项目名称（子文件

夹)”两级目录组织相关参评项目，各单位只上传提交一个主文件夹。项目子文件夹中的内容与提交的光盘保持一致。

## 2、提交方式

申报单们将以单位名称命名的主文件夹通过 ftp 客户端工具在规定提交时间内进行上传提交，文件服务器关闭时间与申报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接受资料上传提交。评选系统将自动调用文件服务器内上传资料作为评审资料，申报单位对上传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提交地址：<ftp://118.122.120.207:11111>

用户名：cpxm，密码：123456

## 七、注意事项

1、申报项目的名称、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填写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名称、人员名单应仔细核对，不得有误。

2、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申报单位必须在申报前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对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次序协商一致后，形成“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并加盖所有完成单位公章。

3、申报单位对其申报的所有项目材料负责，评审工作开始后，若提出调整或修改，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4、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并于省内承接项目的省外编制单位需提供由总院出具的申报项目未在异地参评证明，加盖公章；

5、申报项目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将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上报后将不予退回，请自留备份。

申报项目时间：2020年1月中旬起至2月7日止。

6、申报项目材料请务必于2020年2月7日前报送至相关类别组织单位，未按类别报送、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具体接收地址为

(1) 城市规划类

单位：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9号楼1单元22层技术办。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石建华，电话

电 话：028-69098181。

(2) 城市勘测类

单 位：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栋三单元三号。

电 话：028-85590735、13730823409

联系人：许婷

8、各类别项目评选工作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结束，各类别评选组织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前将其评选结果和获奖的项目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至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 袁尧

电话：028-87036278

联系人：四川省城市规划协会 胡菊晓、阎晓梅、张明

电话：028-85556820、028-85588221、15388110691

附件：1.《四川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申报表》

2.《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中规协秘〔2019〕7 号）





附件 1:

#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盖章)		
项目完成单位	1、		
	2、		
	3、		
	.....		
申报单位资质类型及等级			
申报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真	
项目起讫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项目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总体规划编制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交通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其它专项和研究		
项目涉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内容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保密(需单独成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密		
保密期限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如为注册城乡规划师, 请注明与注规系统中一致的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完成单位确认盖章				

注：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15 人，如有合作单位的，请提交“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

## 项目介绍

规划项目包括规划背景、构思、主要内容、特色及实施情况等内容；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应包括项目规模、特色、关键技术及难点、  
效益情况等内容：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 并自愿接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根据《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所作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

( 签名 )

( 单位公章 )

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可单独附上。

#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

中规协秘（2019）7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根据《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经第六届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范围

城市规划总体规划编制专业；

城市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专业；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专业；

城市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

城市规划城市交通专业；

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专业；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

城市规划其它专项和研究；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应是2018年12月31日以前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项目；

2、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应当对本省规划项目进行评选，对于获得二等奖以上的项目方可申报；

3、申报单位应是持有相应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

## 三、申报流程

### （一）项目网上申报

所有申报项目均通过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网 <http://www.cacp.org.cn> 的“行业评优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申报。

1、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通过登陆系统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择优予以推荐。填写推荐项目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该项目的“项目推荐码”、“项目推荐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将项目推荐表（一式三份）打印盖章后给各申报单位。

2、申报单位取得“项目推荐表”后，通过登陆系统完成单位注册进行项目申报。录入“项目推荐码”，系统自动对应该申报项目，根据系统提示完成项目申报提交工作。

3、申报项目经复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可通过系统打印项



目申报表。

## (二) 项目纸质和电子光盘材料申报

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复核后，将以下材料予以邮寄报送。

### 1、项目基础材料

(1) 项目申报表（原件，申报单位通过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申报项目的名称、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应与省评选公告的内容一致；填写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2) 申报项目委托方意见（原件）。其中法定规划应附项目批复文件，修建性规划项目应附完整的实施照片；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出具的“项目推荐表”（原件）；

(4) 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原件）；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申报单位必须在申报前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对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次序协商一致后，形成“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并加盖所有完成单位公章；

(5) 申报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6) 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评选的公告文件；

(7)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应附技术总结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

以上材料的有关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并装订成册（A4开本、竖装），一式三份，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保留一份，报送两份。

2、项目正式成果（含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图册等）一套，装订成 A3 或 A4 开本。

3、项目电子光盘一份，主要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项目正式成果和实施照片电子文件。文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等文字材料的文件格式为 PDF；规划设计图、实施照片的文件格式为 JPG 或 PNG。

（2）项目演示文件。主要介绍项目的思路、主要内容、特点及实施情况等，文件格式为 PPT 或 MP4，大小不超过 100M，分辨率 1280\*720，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配解说不配音乐。

#### 四、申报阶段总体安排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在系统中推荐项目；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各组织单位复核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个别未通过复核或未打印申报表的项目，须再完善网上申报材料或打印申报表。

2020 年 5 月 9 日：系统关闭申报平台。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完成所有项目网上推荐工作后，通过系统打印“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盖章后连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评选的公告文件、申报项目纸质及电子光盘材料邮寄至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接收地址为：

单位：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C 座 8002 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李小梅

电话：010-88082176 88083076（传真）

其中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项目的接收地址为：

单位：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勘测专业委员会

地址：北京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测绘院北一楼

邮编：100038

联系人：陈军

电话：010-63986219

## 五、注意事项

1、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全过程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申报单位对其申报的所有项目材料负责，评审工作开始后，若提出调整或修改，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报单位承担。

3、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办法》第九条第 4 款，“项目申报表”中填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时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应注明该人员与“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管理系统”中一致的身份证号，以便记录学时。

4、申报项目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上报后将不予退回，请自留备份。

附件：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项目申报表



附件：

# 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盖章)		
项目完成单位	1、		
	2、		
	3、		
	.....		
申报单位资质类型及等级			
申报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 真	
项目起讫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项目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总体规划编制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详细规划编制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交通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规划其它专项和研究		
项目涉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内容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内容保密 (需单独成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密		
保密期限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如为注册城乡规划师, 请注明与注规系统中一致的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完成单位确认盖章				

注：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15 人，如有合作单位的，请提交“项目联合完成报告书”。

## 项目介绍

规划项目包括规划背景、构思、主要内容、特色及实施情况等内容；

城市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项目应包括项目规模、特色、关键技术及难点、效益情况等内容：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的评选，并自愿接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根据《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所作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项目的项目委托方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行业组织推荐意见可单独附上。